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龙泉市安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泉市安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67.68万元，资产总额为260.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COD水质在线分析仪、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pH计、视频门禁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